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上字第23號

上　訴　人　李雲緒
訴訟代理人　賴玉山律師
被 上訴 人　唯鮮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俊寬律師（即唯鮮國際有限公司清算人）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 人　林兆童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蕭萬龍律師
　　張百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不服民國111年12月30日本院111 年度重上字第23號所為判決（下稱本件判決），提起上訴，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查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間如本件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設定附表二所示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暨被上訴人林兆童應塗銷前項抵押權登記。經本件判決認定被上訴人間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超過新台幣（下同）117,800,667元部分不存在，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則上訴人就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 規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而系爭不動產起訴時按土地公告現值及建物課稅現值計算之客觀交易價值為70,772,349元（計算式：54,500×105.76＋160,000×245.78＋54,500×72.37＋160,000×52.64＋1,200×27.72＋160,000×50.82＋4,218,000＋934,600＝70,772,349），有地價查詢資料及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恆春分局112年2月7日函可稽，低於債權額117,800,667元，應以擔保物之價額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準此，本件第三審應徵裁判費95萬2296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

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如數繳納上開裁判費，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魏式璧

法　官　郭慧珊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者，應一併繳納抗告裁判費。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

書記官　李采芹